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广东德瑞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抓住 5G 商用及消费电子产品热销带来的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拓展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完善公司散热业务战略发展布局，提升公司面向客户多样化需求的产品供应能力，2020 年 8 月 7 日，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创新源”）与广东德瑞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德瑞源”）及其自然人股东周红艳签署了《关于对广东德瑞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与增资的意向协议》，公司拟通过收购、增资的方式，持有标的公司不低于 51% 的股权，以取得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根据原意向协议的约定，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向德瑞源支付了履约保证金 500 万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签署对广东德瑞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与增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近日，公司与德瑞源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瑞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德瑞源目前财务情况及评估结果，德瑞源 100% 股权评估值为 12,101.00 万元，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德瑞源 100% 股权作价 12,000.00 万元，公司拟作价 6,120.00 万元以自有资金收购德瑞源 51%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上述收购完成后，公司累计持有德瑞源达到 51% 的股权，德瑞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5 日内由德瑞源向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 500 万元。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德瑞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孙学栋，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12822197612****，住所：河南省泌阳县泌水镇。

周红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20881198008****，住所：湖北省钟祥市旧口镇。

2、交易对方与公司关系

孙学栋、周红艳与科创新源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诚信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孙学栋、周红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企业名称：广东德瑞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68205495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东莞市清溪镇三星村委会金龙工业区龙成街福龙路厂房一楼

法定代表人：孙学栋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7年11月04日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纳米新材料、精密工业控制设备、智能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散热产品、环保产品、五金配件、塑胶配件、机械设备租赁、纳米新材料和精密机械加工技术支持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营业务情况

广东德瑞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电子产品散热器件、型材散热器件、石墨烯复合材料散热器件、散热模组件、汽配组件、五金冲压及压铸件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平板、智能音箱及其他家居等消费电子领域，以及通讯、安防、汽车等领域。

德瑞源拥有业内领先的自主核心技术和可持续研发能力，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散热器及新型散热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过近13年的发展，德瑞源已通过ISO9001、ISO14001、IATF16949等管理体系认证，并与许多大型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包括法国Sagemcom、美国Newell、亚马逊、IMI、立讯精密、富士康、歌尔声学、剑桥科技等国内外知名科技企业。

3、本次交易标的股权变更前后股权结构：

(1) 广东德瑞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孙学栋	700.00	70.00%
2	周红艳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广东德瑞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孙学栋	490.00	49.00%
2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00%
合计		1,000.00	100.00%

4、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A审字（2020）2095号无保留意见的《广东德瑞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7月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德瑞源 2019 年度和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0 年 7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411,107.41	44,549,189.36
负债总额	19,017,505.00	30,656,232.28
所有者权益	3,393,602.41	13,892,957.08
项目	2019 年度 (经审计)	2020 年 1 月-7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818,116.84	44,309,005.59
利润总额	345,465.74	12,283,330.56
净利润	338,715.00	10,499,354.67

5、标的公司估值情况

本次收购德瑞源 51%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德瑞源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01-632 号《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广东德瑞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对德瑞源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所体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为了科学、客观的估算德瑞源的权益价值，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净资产价值为 4,753.97 万元；收益法评估的德瑞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101.00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较成本法评估结果差异 7,347.03 万元，差异率 154.55%。收益法评估结果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高的原因是两种方法考虑问题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反映的是取得目前资产规模所需要的重置成本，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考虑其价值。

资产基础法评价资产价值的角度和途径是间接的,在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汇集后的综合获利能力和综合价值效应。

经对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即德瑞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101.00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1,389.30 万元,增值 10,711.70 万元,增值率 771.01%。

根据德瑞源目前财务情况及评估结果,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德瑞源 100% 股权作价 12,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德瑞源 51% 股权作价为 6,120.00 万元人民币。

6、标的公司权属状况说明

尚未发现标的公司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尚未发现标的公司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涉及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7、德瑞源全体股东同意本次交易,无股东主张优先受让权。

8、标的公司与科创新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保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和审计,并以报告确定的价值作为交易定价基础。

根据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01-632 号《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广东德瑞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收益法进行评估,德瑞源 100% 股权评估值为 12,101.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德瑞源目前财务情况及评估结果,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德瑞源 100% 股权作价 12,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德瑞源 51% 股权作价为 6,120.00 万元,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甲方：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科创新源”）

乙方 1：周红艳

乙方 2：孙学栋

丙方：广东德瑞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瑞源”、“标的公司”、“丙方”）

（以上任何一方当事人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乙方 1 与乙方 2 合称为“乙方”、“转让方”或“交易对方”）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甲方拟通过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方式取得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为此，甲方与丙方及乙方 1 于 2020 年 8 月 7 日签署了《关于对广东德瑞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与增资的意向协议》（以下合称“原意向协议”）。根据原意向协议的约定，甲方已经就原意向协议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向丙方支付了履约保证金 500 万元。现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 5 日内丙方向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 500 万元。

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孙学栋	700.00	700.00	70.00%
2	周红艳	300.00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 本次交易方案

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科创新源拟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德瑞源的 51% 股权（即 510 万元出资额）。

2.1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	转让价款 (万元)
1	孙学栋	科创新源	210	21%	2,520
2	周红艳		300	30%	3,600
合计			510	51%	6,120

2.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学栋	490.00	49.00%
2	科创新源	510.00	51.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3.1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

双方同意，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德瑞源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收益法评估价值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最终的交易价格在相关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完成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3.2 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2,101 万元，经交易双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 100% 股权作价 12,000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51%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6,120 万元。

4. 本次交易对价及支付

4.1 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科创新源以现金方式分两次支付标的资产的对价。

4.2 现金支付的安排

(1) 转让款第一次给付时间：自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贰拾万元整（¥31,200,000.00 元）支付给乙方，其中向乙方 1 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叁拾伍万元整（¥18,350,000.00 元），向乙方 2 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伍万元整（¥12,850,000.00 元）。乙方应于收到

甲方支付的首笔股权转让款之日起 30 内，配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 转让款第二次给付时间：自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 元），其中向乙方 1 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陆拾伍万元整（¥17,650,000.00 元），向乙方 2 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叁拾伍万元整（¥12,350,000.00 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价款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收据。

4.4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产生的损益以及标的公司于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标的公司各股东根据本次交易后的持股比例享有。

5. 公司治理

5.1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3 名，甲方有权提名 2 名董事，其中乙方 2 有权提名 1 名董事。公司董事长、财务经理由甲方委派代表担任；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乙方 2 担任。

5.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除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外，还应当遵守甲方制定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适用于甲方子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6. 知情权和检查权

6.1 标的公司及乙方 2 同意，甲方或其授权代表有权检查标的公司的账册、会计凭证以及详细的运营数据（该等账册、会计凭证以及详细的运营数据为公司的管理层所掌握），并进行摘要、复制，并且有权存取标的公司所有的财产和资产信息。如甲方提出检查、摘要、复制、存取等要求，标的公司及乙方 2 应无条件积极配合甲方取得前述文件。

6.2 标的公司及乙方 2 承诺并同意其将会：

(1) 在标的公司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标的公司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2) 向甲方提供其可能合理需要的关于业务的该财务信息以及其他信息。

(3) 甲方提名的董事应有权收到标的公司向其他董事提供的或者其他董事通过标的公司收到的所有的信息。

(4) 在每一会计年度开始之前 30 天，标的公司应向甲方提供标的公司下一会计年度的年度业务计划、年度预算方案和预测的财务报表，附有详细的预计收入和支出情况。

(5) 标的公司及乙方 2 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尽其所能提供与标的公司经营活动有关的其他信息。

(6) 标的公司应当确保财务报告、财务指标以及其他信息的准确性。

7. 承诺与保证

7.1 标的公司和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1) 现有的关联交易（即标的公司与原股东、原股东的近亲属、原股东或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发生的交易，下同）的商业条款均是公平和公允的，不存在损害标的公司利益或者不合理加重标的公司负担的情形。

(2) 本协议签署后，标的公司应立即规范和消除关联交易。对确需发生的关联交易，应由相关方依据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签署相关协议，以明确权利义务，并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3) 不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否则应赔偿对标的公司造成的损害。

(4)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除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负债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负债或或有负债。如标的公司存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负债以外的其他负债或或有负债，则相关负债由原股东承担全部清偿责任；标的公司先行清偿的，原股东应对标的公司先行清偿的相关负债进行全额补偿。因相关负债给标的公司或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原股东还应对标的公司或甲方受到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各原股东之间为连带清偿责任或连带补偿责任。

(5) 自本协议签署后 10 日内，标的公司的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各部门经理或负责人）和核心技术人员与标的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该等协议条款和形式应令甲方满意并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在任职期间内不得以任何

形式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标的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任何其它业务经营活动；在离开标的公司 1 年内不得在与标的公司经营业务相关或有竞争关系的企业任职。

(6) 标的公司的业务、财务及法律等方面不存在影响甲方进行投资决策的重大瑕疵。

(7) 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标的公司股东会的批准。

7.2 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1) 乙方、乙方的近亲属、乙方或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从事任何形式的竞争性合作。“竞争性合作”指作为委托人、代理人、股东、合资合营方、被许可方、许可方或以其它身份与任何其它第三方一起从事任何与标的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业务相竞争的活动或在任何该等相竞争的活动中拥有利益。

(2) 乙方 1 与乙方 2 承诺将在本协议签署后主动向相关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本次股权转让的有关情况并自主缴纳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及相关税金。若因乙方违反该承诺或欠缴税款而引起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8. 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及全部附件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包括全部附件约定的义务及承诺，均构成违约。

8.2 如果标的公司及乙方 1、乙方 2 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乙方的形式终止本协议，但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同意延长乙方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期限，如乙方在前述宽限期内仍未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本金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利息。

9.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9.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各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9.2 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1) 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2) 任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守约方向其发出要求更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不予更正的，或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4) 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通知在到达其他各方时生效。

(5) 本协议被解除后，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10. 通知及送达

10.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或任一方丧失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和/或能力，影响本协议履行的，该方应承担在合理时间内通知其他各方的义务。

10.2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以书面方式送达方为有效。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快递、邮件、电子邮件。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以传真发送，在该传真成功发送并由收件方收到之日；以快递或专人发送，在收件人收到该通知之日；以挂号邮件发出，在发出之后 7 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发出，在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后即为送达。

11. 保密

11.1 各方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或文件（依法可以披露的信息和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除外）应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

11.2 未经本协议另一方事前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上述信息和文件，各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将本方知悉或了解上述信息和文件的人员限制在从事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范围之内，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本条规定。

以订立及履行本协议为目的，各方向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的行为不视为泄密行为。

12. 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可以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5G通信技术商用进程的加快为全球消费电子产业带来了新的革新契机，消费电子产品不断更新换代，为上下游厂商带来了庞大的市场需求。5G商用背景下，5G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的迭代、开发及应用将迎来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并将催生巨大的市场需求。

广东德瑞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已深耕散热领域十余载，德瑞源拥有业内领先的自主核心技术和可持续研发能力，同时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德瑞源已通过ISO9001、ISO14001、IATF16949等管理体系认证，并与许多大型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与德瑞源的协同配合效益，进一步丰富公司散热系列产品类别，拓展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完善公司散热业务战略发展布局，实现资源互补、优势协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产品竞争优势，同时公司也将为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注入新的资源和动力，实现互利共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收购德瑞源部分股权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整体业务规划所做的审慎决策，但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

1、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为确保本次收购价格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公司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德瑞源100%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632号《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深圳市德瑞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确定的德瑞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101.00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值1,389.30万元，增值10,711.70万元，增值率771.01%。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2、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德瑞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体系，初步判断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因此而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由于德瑞源所处行业整体不景气或者标的公司自身因素导致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远未达预期，则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整合风险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德瑞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积极与德瑞源在管理团队、研发能力、管理和财务体系等多方面开展整合工作，整合工作的进度和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未来德瑞源的经营与公司不能更好融合，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对公司整体业绩造成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一方面目前公司已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不断完善的管理体系，通过组建良好合作的团队，实施项目管理与过程管理等，降低经营管理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吸引各类人才，不断完善管理模式和激励机制，加强对管理团队专业素质的持续提升。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德瑞源51%的股权，德瑞源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消费电子产品市场，扩大经营规模；同时，公司将和德瑞源形成协同效应，有利于降低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预计未来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正面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瑞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3、《广东德瑞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 7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4、《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广东德瑞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